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天鹅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(资兴市天鹅山国有林场) (单位名称)的项目名称：资兴市天鹅山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包名称：资兴市天鹅山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包一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资兴市天鹅山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林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资兴市珊珊工程建设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资兴市珊珊工程建设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1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建（承接）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3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[2020]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